

##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6年度报告摘要

2016年12月31日

基金托管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0日

生效

1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在报告期间不存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基金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
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

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等数据,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配置情况、投资策略、业绩表现等为依据,分析基金的

投资情况,并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情况。

本年度报告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合同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2.1 基金的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: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代码:519320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5年5月4日

基金管理人: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代销机构: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

基金类别:债券型

基金风险等级:中低风险

基金费率:0.20%

基金资产净值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总资产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负债:0元

基金所有者权益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至最近一期的基金净值增长率:0.00%

基金净值增长率:0.00%

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:0.00%

基金资产净值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总资产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负债:0元

基金所有者权益:3,269,239,167.26元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至最近一期的基金净值增长率: